

永福县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罗汉果）标准化
生产基地建设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LZC2025-C3-260067-JZZB

采购计划文号：YFZC2025-C3-00539

采 购 人：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桂文华农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0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76818520251802

采购计划号：YFZC2025-C3-00539 合同编号：12NMB176818520251802

采购人（甲方）：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桂文华农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永福县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罗汉果）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60067-JZZB

签订地点：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永福县全国绿色食品原料 (罗汉果) 标准化生产基地 建设服务项目	详见竞争性 磋商文件	1	项	682600.00	6826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6826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会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及验收服务工作结束，交付地点：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批30%预付款；完成相关宣传工作、培训、基地标识牌建设和环境监测、产品检测等工作，通过省级受理机构现场检查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批50%进度款；基地获得创建资格1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20%尾款。上述所有款项可以根据需要支付至双方指定的共管账户，并根据本条约定的实际完成进度执行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2%），即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伍拾贰元整（¥13652.0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等形式（支持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转入采购人指定保证金账户。

4. 履约保证金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成交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具体方式，办理无息退还事宜。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永福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开户行：广西永福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345612010101664108

转账备注：永福县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罗汉果）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本合同金额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

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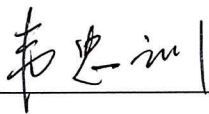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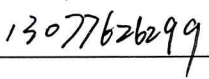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

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章）：广西桂文华农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地址：永福县永福镇迎宾路 167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葛塘巷 11 号 1 栋 2 单元 20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 28726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账号：	账号：8113 0010 1250 0035 23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5

本公司
52111562

